

木耳府发〔2023〕41号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木耳镇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相关单位：

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为了加大产业帮扶力度，持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巩固拓展成效，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通知》（渝巩固专办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木耳镇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木耳镇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实施方案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物资基础。为了加大产业衔接力度，持续完善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发挥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稳定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通知》（渝巩固专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把握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为全面提高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健全完善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持续增加收入。坚持获得支持与落实联农带农责任相结合，使用相关衔接资金的经营性资金项目，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做到应带尽带。坚持强化带动效益与提升带动能力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带动方式和受益程度，健全完善“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的长效机制，既带动农户实现增收，又促进衔接资金项目持续发展，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

二、明确帮扶范围

（一）资金项目范围。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经营性项目资产，过渡期内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的经营性项目，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项目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其他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具备条件的鼓励建立联农带农机制。

（二）联农带农对象。产业项目应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带动帮扶，在此基础上，有序带动其他农户发展。同时注重发挥农户主体作用，通过带动产业发展、就近务工等方式，将衔接资金项目实施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充分结合，不断提高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三、落实工作责任

（一）落实主体责任。产业项目资产的所有者或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期间设定的绩效目标，或与脱贫户监测对象签订的分红协议，分年度建立联农带农工作台账，确保我镇联农带农机制落到实处。每年自查是否存在带动责任落实不到位、带动方式较单一、带动效果不明显等突出问题，并立行立改。

（二）落实监管责任。区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和我镇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

化部门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对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全过程监督，对绩效管理较差的、未落实到位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得再次安排衔接资金。一是把好入门关。使用衔接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在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时，要审核联农带农机制和预期成效，没有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和明确成效的，不得纳入项目库；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经营性帮扶项目，不得审批实施。二是把好过程关。对已经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要加强监督检查，科学评估联农带农方式和效果，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履行带动责任或者带动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的衔接资金项目，要妥善整改；对挂名帮扶却未产生带动效果的项目，要及时处置，坚决制止打着衔接资金项目旗号从事与衔接资金无关的活动。三是实时调度。从 2023 年 1 月起，我镇原则上每月调度 1 次，每季度召开 1 次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对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督促经营主体认真落实联农带农责任。

（三）加强跟踪服务。镇相关部门在谋划产业项目时，充分考虑市场发展前景，加强选项、立项评估论证，防范同质化风险。邀请区农业农村委应的产业技术指导员、科技特派员、驻村帮扶干部等开展政策宣讲、技术培训、信息共享、融资信贷、产品营销等指导服务。也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织农业专家到我镇开展技术服务，提升产业选择、项目落地、产销衔接、

收益维权、抵御风险等能力培训指导。各村(居)、镇属相关部门、相关单位要不定期进行跟踪问效，要紧盯自然风险、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切实防范影响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各类风险隐患。

(四)注重宣传引导。镇相关部门和各村(居)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各相关单位要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选树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带动效果明显、可学可用的先进典型。要充分运用赶场天、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进行宣传，充分发挥农户的主体作用，让其主动联系衔接资金项目经营主体，主动参与到衔接资金项目建设中去，切实发挥政策效果。

四、增强联农带农能力

(一)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严格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要求，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鼓励农业经营主体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具备条件的村建设生产基地，加强田间市场、产地储藏、保鲜烘干、食品加工、物流配送等产业设施建设，将适合就地承接的采购订单和劳务等提供给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把产业链延伸环节更多留在乡村，把产业发展的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户。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能更多带动就业的特色优势富民产业，引导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脱贫户、监测对象通过参与生产增加收入。

(二)加强产业园区建设。围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主导产业，促进我镇特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万企兴万村”等社会帮扶机制作用，加强经济交流合作，加大企业引进力度，推动产业梯度转移，提升我镇就业容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细化落实支持措施，支持经营主体发展。

(三)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落实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建成能成事的组织、打造能干事的队伍、营造想干事的氛围、集聚会干事的人才、落实要干事的责任，全面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运营，整合盘活农村各项资源要素，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夯实农户稳定收益的基础。过渡期内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权属和收益尽量下沉到村到户，确权到村集体的经营性资产收益权量化到成员，在充分尊重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可将集体收益优先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衔接资金项目产生的村集体经济收益重点用于产业基础设施、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运营维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杜绝简单发钱发物，防止“一股了之”“一发了之”和“泛福利化”。

五、创新联农带农方式

(一)带动农户发展生产。要积极推行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的联农带农模式，引导支持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建立利益

共享的联农带农机制，形成经营主体与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把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农户纳入发展之中，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

（二）吸纳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要积极推动经营主体通过吸纳就业等方式，建立与农村劳动力的利益联结。支持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规范用工方式，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稳定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对劳动能力较弱的农村劳动力，支持通过设立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帮助其实现就业增收。

（三）促进农户共享资产收益。使用衔接资金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各项目应明确所形成帮扶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方式，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予以明确收益分配，确保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引导支持农户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等资产入股经营主体，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增加农户财产性收益。

(此页无正文)